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内蒙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旗三特旅业”）现注册资本5,000万元。其中，本公司出资4,000万元，占比80%；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泰能源”）出资1,000万元，占比20%。

2013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克旗三特旅业投资9,000万元开发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（详见2013年8

月 23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)。

根据项目开发进展情况，同意克旗三特旅业注册资本从 5,000 万元增加到 10,000 万元。新增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认缴。鑫泰能源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。

克旗三特旅业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共出资 9,000 万元，占比 90%；鑫泰能源共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比 10%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0 月 25 日